**臺灣警察專學校校友總會**

**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106年9月22日14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樹人10樓國際會議廳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應出席人數136人，實際出席90人（含委託6人），請假46人

四、主席：李委員禎琨 記錄：陳勝吉

五、籌備工作小組報告：

本會何主任委員奉內政部派令於106年9月21日榮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，剛就任無法北上主持會議，指定李委員禎琨代理主持會議，徵求出席會員同意，經出席會員一致熱烈鼓掌通過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校友大家午安。很高興大家百忙之中仍撥冗出席校友會成立大會，警專是培育基層警察人員的搖籃，創校迄今畢業校友已逾16萬人，分布在全國各階層，無論是從事治安工作或是在其他領域，都是頂尖的傑出人才。也是國家安定、社會穩定的主要力量。

本校創設於民國34年迄今70餘年均未成立校友會，在各大專院校都友成立校友會。因此在106年2月18日由本人擔任發起人代表正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籌組校友總會，並奉內政部106年6月3日台內團字第 1060417934號函同意辦理籌組，旋即在106年7月18日舉行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推舉籌備委員，106年8月28日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通過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收支預算並訂在9月22日舉行成立大會，感謝大家大家熱烈的支持，共同來見證順利籌組完成的歷史性時刻。校友會成立之後，除了是校友們連絡和諮詢的窗口，也是畢業校友永遠的家。

校友會成立宗旨主要為設立獎(助)學金獎勵在校清寒學生，及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慰問事宜、慰問畢業校友冒險患難執勤殉職或重殘之英勇事件，表揚特優教職員、凝聚學校工作團隊向心力關切校友生活情形，協助退休輔導工作、激勵校友進修與進取，表彰或薦舉傑出校友、砥礪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學術及其有關建設暨促進學校發展、舉辦校友聯誼活動及公益活動。

感謝衛校長親臨指導，感謝籌備小組工作團隊努力用心的籌備，更感謝校友會的所有校友冒著酷暑出席會員大會，以行動支持校友總會。最後祝福所有出席貴賓、校友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並預祝大會圓滿成功。謝謝大家！

六、貴賓（衛校長悌琨）致詞：

大會主席李教育長、在座傑出的警專校友、各位先進、各位女士、先生大家好，本人昨天才到職，懷抱著感恩的心，能到警專服務是個人的榮幸。今天第一件事就是參加校友總會成立大會，與有榮焉。本人在分局長任內和警專畢業同仁共事時間較多，尤其是派出所所長，警專畢業校校友在實務單位歷練過，經驗豐富，經過警察大學訓練後擔任所長，面對各種事情都能應付裕如，警大畢業幹部，發發到實務單位後還需一段時間摸索學習，才能擔當重任。

警專對國家社會的貢獻是有目共睹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何局長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胡局長都是校友總會成員，從基層員警逐步歷練至直轄市警察局長，談何容易，其能力與品操均是一時之選。因此，無論是警專或警大畢業，能在警專共事服務，都與有榮焉。

校友總會成立宗旨是結合畢業校友，共同為學校發展，貢獻心力。此時，看到警專校友總會成立，讓我想起警大校友總會何煖軒會長，目前擔任華航董事長，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反恐中心，所需要的反恐演練飛機即是透過何董事長熱心居中斡旋，由華航捐贈，警政署僅負擔搬運費用。

期待校友總會成立後，邀集熱心公益形象良好企業加入顧問團，結合傑出校友共襄盛舉，為校友總會永續經營注入活力，達成成立的目標與宗旨。最後祝福各位身體健康、闔家平安喜樂。謝謝大家！

七、籌備會報告事項：

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

1. 本校於106年2月18日向內政部申請籌組校友會（為全國性社會團體），並於6月3日奉內政部同意辦理，且需於6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。
2. 本會於106年7月18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暨第1次籌備會議，工作小組並依會議決議於7月24日登報（聯合報E6版）公告，公開徵求會員，籌備期間申請入會者至截止日期共有136人申請。收繳會費（含捐款）計新臺幣61萬2,600元整。
3. 感謝范振修校友新臺幣30,000元整，何明洲校友、李禎琨校友各捐助新臺幣20,000元整、鄭益聰會員捐助新臺幣10,000元整，合計新臺幣80,000元整，供本會籌備期間經費使用。籌備期間經費共支出新臺幣44,765元整。
4. 本會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理事監事選舉票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款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之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本次理監事選舉，依決議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為提升議事效率，擬請大會通過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（**本次會員大會選舉理事31名，理事選舉票限制連記名額為15人以內：選舉監事9名，監事選舉票限制連記名額為4人以內**）以內，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。圈、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案由：有關通過本會章程草案全文共36條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：籌備工作小組

說明：本案業經106年7月18日本會第一次籌備會及106年8月28日本會第二次籌備會審查通過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備。

辦法：如獲大會通過，檢附「章程全文」及「章程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送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（二）案由：有關通過本會106年度、107年度工作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：籌備工作小組

說明：本案業經106年8月28日本會第二次籌備會審查通過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辦法：提經大會討論通過後，送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（三）案由：有關通過本會106年度、107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者：籌備工作小組

說明：本案業經106年8月28日本會第二次籌備會籌備會審查通過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辦法：如獲大會通過，送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備查，有關收支決算授權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案由：本次理監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為提升議事效率，擬請大會通過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，請討論。

提案者：籌備工作小組

說明：本會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理事監事選舉票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款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之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本次理監事選舉，依決議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為提升議事效率，擬請大會通過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：建請本會會員資料請妥慎運用，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，請討論。

提案者：陳助理教授斐玲

說明：本次會議資料附件會員名冊，內含會員姓名、年籍、學經歷、戶籍地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事涉個人隱私，建請妥慎運用，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籌備工作小組於會議結束將會議資料回收銷毀。

十、選舉事項：

監票：陳世能 發票：何志黎、黃明珍

唱票：洪國倉、鄭家強 計票：陳瑩純、蔡淑貞

1. 理事當選人共31人：

何明洲、胡木源、洪有用、郭效文、林焌煌、范振修、范織坤、陳泗川、馬心韻、陳永鎭、吳啟安、鄭莛芸、林義正、湯慧芬、王輝傑、陳四信、曹翠珠、謝隆貴、王賢基、呂明都、林祥明、黃永志、吳耀家、朱清和、倪明吉、黃清德、張一平、張瓊玲、黃明珍、張榮吉、楊世文

1. 候補理事共9人：

黃敦瑋、陳瑩純、蔡崇揚、李德川、邱晨瑋、胡傳明、陳裕琛、許炯揚、陳昭賢

　　　（不得超過當選理事的三分之一）

1. 監事當選人共9人：

林榮輝、徐燕輝、陳耀南、陳麗文、邱伯哲、黃俊祥、黃瑞原、朱純俐、陳素專

　　　（不得超過理事人數的三分之一）

1. 候補監事共3人：

劉榮旗、王旭昇、李明泰

　　　（不得超過當選監事的三分之一）

十一、散會：17時30分。